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減少的主要因為：(a)不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出售順星製鞋（中山）有限公司的收益淨額約174,0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溢利；(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缺乏強勁的時尚趨向及年輕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的顯著變化，全球鞋類零售銷售持續整體疲軟。此外，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發生貿易摩擦，早前看似即將達成協議，現時卻令雙方國家的鞋類零售前景蒙上陰影。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及銷售鞋業產品的核心業務應佔收益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幅約5%。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持續上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持續上升的成本及人權法規的變更，仍將為鞋履製造商面臨的主要壓力。將傳統生產線轉換為小流水生產線產生額外的員工培訓及產品開發成本。除設立小流水生產線外，本集團同時對操作自動化方面作進一步投資。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常性溢利將減少，主要由於：(a)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核心業務收益減少，從而降低了規模經濟的成本效益；(b)為應對小訂單的現行商業環境及產品型號的頻繁變更而將傳統生產線轉化為小流水生產線所產生及與之相關的額外勞動力成本；及(c)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客戶及產品組合，旨在將重點轉移至在長遠而言利潤率更高的產品上所產生及與之相關的額外成本。惟此等負面因素的影響，因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而撥回稅項撥備（正在由本公司檢討）而獲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取得資料（可予調整且並非基於任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的資料或數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柯民佑先生、陳浩文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